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中止东莞市普众药房有限公司医保协议 的通知（20230612010）

各医疗保障分局，各定点零售药店：

东莞市普众药房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根据《东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东医保〔2021〕5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9月9日中止该单位医保协议，停止相关医保服务工作。

特此通知。

